



主办单位 | 北京大学法治研究中心
重庆大学人文社科高等研究院

主编 强世功

执行主编 佴化强 孔元

政治与法律评论

第七辑

【主题研讨：帝国与国际法】

- 孔元 混合政体与罗马帝国的崛起
高杨 从独裁官到元首制
佴化强 基督教与早期战争理论：从西塞罗到奥古斯丁
恩斯特·H·坎特洛维茨 中世纪政治思想中的“为国捐躯”
刘阳阳 不能承受之重
——从《亨利五世》中的良心责任看基督教和平主义与正义战争观
康向宇 “美利坚帝国”的代表制论争（1765~1857）
杨肯 作为领土问题的自决
阿兰·德毕努瓦 帝国的理念
詹妮弗·皮茨 帝国与帝国主义的政治理论

【论文】

- 黄锐杰 革命“前史”：以两次“封建”之变为中心
肖文明 作为文化行动者的现代国家

【书评】

- 陈颐 文明冲突与文化自觉
王希 强世功 许楠 原则与妥协：对话美国宪法（下）





POLITICS
AND LAW REVIEW

主办单位 | 北京大学法治研究中心
重庆大学人文社科高等研究院

主编 强世功

政治与法律评论

第七辑

执行主编 佴化强 孔 元

编辑委员会（按姓氏笔画排序）

甘 阳 中山大学人文高等研究院
田 雷 重庆大学人文社科高等研究院
刘 晗 清华大学法学院
李放春 重庆大学人文社科高等研究院
苏 力 北京大学法学院
陈端洪 北京大学法学院
欧树军 中国人民大学政治学系
赵晓力 清华大学法学院
凌 斌 北京大学法学院
章永乐 北京大学法学院
强世功 北京大学法学院

助理编辑 刘天骄

本书编辑出版获得“北京大学法治研究中心·丽达研究基金”支持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政治与法律评论. 第7辑 / 强世功主编. —北京：
法律出版社，2016.5

ISBN 978 - 7 - 5118 - 9364 - 2

I. ①政… II. ①强… III. ①法学—政治学—研究
IV. ①D90 - 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6)第 075777 号

政治与法律评论(第七辑)

强世功 主编
但化强 执行主编
孔 元

责任编辑 韩满春
装帧设计 李 瞻

© 法律出版社·中国

开本 720 毫米×960 毫米 1/16

印张 23.5 字数 321 千

版本 2016 年 7 月第 1 版

印次 2016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出版 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 学术·对外出版分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三河市龙大印装有限公司

责任印制 陶 松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 lawpress. com. cn

销售热线/010 - 63939792/9779

网址/www. lawpress. com. cn

咨询电话/010 - 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 - 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 - 85388843

重庆公司/023 - 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 - 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 - 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 - 83072995

书号:ISBN 978 - 7 - 5118 - 9364 - 2

定价:65.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导　　言

《礼记·大同篇》有云：“大道之行也，天下为公。”关于将“天下”作为一种普世主义秩序观的思考在中国古已有之，至今不绝。而立天子，设封建、郡县，直至万国朝宗，“天下”的思考与制度实践相互契合，浑然一体，形成了人类历史上最具持久连续性的天下秩序。然而近代以来，中国的这种普世秩序受到了来自另一套西方文明的普世秩序的挑战。这种挑战不仅是中西文明两种普世秩序的冲突，而且是古典与现代两种不同普世秩序构想之间的冲突。而中国为了从古典转入现代，不得不放弃其全部古典普世秩序的信仰，经历了痛苦的将天下秩序改造为西方现代普世秩序所必需之民族国家秩序的过程，将古典普世主义的思考降低为地方性知识。由此，今天我们用来思考中国的知识大体上都是在西方现代民族国家形成过程中产生的知识体系，而这些知识体系是以均值化、同质化的现代西方民族国家为想象对象，越出民族国家范围的问题就变成了国际关系和国际法问题。国内和国际的分野撕裂了原有的“天下”图景，只有用国内和国际两个概念才能拼凑出一个相对完整的理解世界的知识图景。

然而问题在于，近代以来无论我们如何用民族

国家的理论来改造中国,我们都只能在话语上将中国叙述或想象为一个民族国家,而事实上中国依然维持晚清帝国的领土、人口的规模以及由此带来的文化、经济、社会乃至政制秩序的多样性。这种内在的冲突和张力始终伴随并困扰着现代中国。换句话说,我们是用西方民族国家的理论来描述中国作为帝国的事实,必然导致一个根本性的问题:根据民族国家模型产生的现代西方理论判断,中国无法成为一个正常国家。而如果中国长期无法成为正常国家,必然会从根本上摧毁中国人维持自身文明和发展的自信心。迈向正常国家则必然面临着如何正视中国作为帝国的事实问题。经济如此,法治如此,宪政如此,民主亦如此。由此,我们面临着根本性的选择:要么按照西方民族国家理论,放弃事实上的帝国并将其改造为西方意义上的民族国家,从而实现与西方普世秩序的接轨;要么捍卫作为事实的帝国秩序,由此改造西方民族国家的知识体系,进而重构中国的知识体系,构造一个与帝国相匹配的知识体系和制度体系,并以此来建构新的普世秩序。近代以降,这两种主张始终交织在一起,前者从地方自治论到当代的海外流行的联邦论以及肢解中国的七国论,虽然是潜流但不绝如缕,后者从主张中学为体、西学为用到批评言必称古希腊以至于提出第二次启蒙运动,虽然屡遭批判但依然前赴后继。

在这两条道路之间如何选择不是一个理论问题,而是现实问题:虽然联合国拥有一百多个民族国家,但全球秩序从来都是按照帝国秩序建构的。从西方民族国家建构的全球殖民体系、到“二战”后建立了两大阵营以及“三个世界”的划分,后“冷战”时代经历了短暂的新罗马帝国时代到目前的后美国时代。中国从古典秩序转向现代秩序的依赖,始终处于帝国秩序的支配之下。事实上,从民国政府在巴黎和会的遭遇开始,中国人就已经放弃了民族国家平等建构国际秩序的西方理论幻想,而对参与并建构世界的帝国秩序始终拥有清晰的认识。实际上,这种清晰的帝国意识很大程度上源于中国几千年天下秩序中形成的政治本能。从中国革命乃是世界革命的一部分到“三个世界”的建构,从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到围绕“一带一路”战略建构国际政治经济新秩

序,中国崛起带来的不仅仅是思考尺度的变化,更重要的是对民族国家尺度下形成的知识体系的挑战和重构。民族国家基础上形成的现代知识体系是我们思考当下世界的出发点,但必须要把这些知识放在帝国的尺度中重新思考。在这个意义上,对当下中国具有参考意义和价值的可能不是民族国家兴起和启蒙时代的思考和知识体系,而是此前从罗马帝国到前现代基督教帝国的秩序建构,此后西方殖民体系依赖的全球秩序建构和全球治理的思考。正是在帝国思考的视野和尺度,我们有能力重新发现被民族国家想象所遮蔽的西方帝国传统和知识,重新思考西方民族国家理论中的帝国遗产,这对于我们认识中国过去、现在与未来,认识西方文明乃至全球秩序,无疑是具有重要意义的地方性知识。

罗马帝国的知识和构造是西方理论中一笔最为丰富的遗产。事实上,早在古希腊时代,城邦便始终处于帝国联盟秩序之中,波罗奔尼撒战争中雅典的失败形成了对内雅典对外斯巴达的历史意识,而希腊城邦构造不敌亚洲帝国秩序,使西方开始认真思考帝国秩序。这样,罗马共和国和帝国的张力很大程度上是传统城邦秩序和吸收亚洲秩序之间的张力。随着罗马的扩张,罗马支配的领土和人口倍增,罗马人民也渐渐萌生出一种新的支配意识。在共和制度尚可保全的情况下,罗马史家们将由此产生的支配结构称为“罗马人民的治权”(Imperium Populi Romani)。在这种支配结构下,罗马人民获得对城邦内政和外交事务的最终决定权。但罗马的扩张,同时也极大破坏了罗马共和相对平等的财产和身份制度,社会的分化进一步激化为数次内战,这些争斗最终终结为奥古斯都的元首制(princeps)。通过压抑元老院的权威和罗马人民的权力,奥古斯都为罗马赢得了新的和平,而这种和平的代价则是罗马治权转换为罗马帝国(Imperium Romanum),在此过程中,治权(imperium)从单纯的表达政治权威,演化为一种地域和军事治理结构,而罗马共和制下的罗马人民,以罗马城邦的名义,对其他政治单位的多元支配关系,也随着行省化的过程,演变为大一统的罗马帝制。以罗马人民/罗马城邦为中心的特权支配不复存在,罗马演变为围绕元首为中心的一统帝制,在此基础上,一个广阔、多元的罗马帝国最终呈现出来。

但元首制并不等同于个人专制，共和制度虽然名存实亡，但不代表彻底隐匿。奥古斯都之后的罗马历史，见证了罗马帝制内部政体结构的逐渐转换，罗马共和最终在君士坦丁时期演变为希腊化君主制。借此罗马元首得以摆脱掉共和政体结构和法律体系的束缚，以其最高的立法权获得绝对优越地位。而伴随着 imperium 的历史演化，罗马普世主义也渐渐成形。这种意识早先萌发于亚历山大远征的希腊化时期，并首次通过波利比乌斯写作《历史》探索已知世界 (oikumene) 被纳入罗马统治的原因的方式进入罗马人的时空意识；自此，罗马帝国成为了世界秩序意义上的帝国构造。

最终的政治权威、多元的领土帝国、君主制，这便是罗马 imperium 留给后世的空间想象和政治遗产，这一遗产凭借罗马普世主义而获得其文明价值，并最终由基督教填充其具体内涵。这种想象和遗产并没有在西罗马瓦解后消失，而是伴随着加洛林帝国的复兴重新进入欧洲的政治语汇，并最终在神圣罗马帝国那里再次现形。而帝国扩张必然导致君主制的罗马经验，更是主导了欧洲近代早期关于政体制度的辩论，自由和帝国的不协调促使启蒙学人们断言“大国无法共和”，这种张力已扩散至新的自由大陆，以至于当汉密尔顿写作《联邦论》导言时也不得不感慨“这个帝国的命运……”正是在欧洲反对神圣罗马帝国的斗争中，人文主义法学家们借助对 imperium 的新解读发展出近代主权概念，从而打破了后罗马的统一政治空间，在欧洲大陆产生了第一批共和国和领土国家。

之后的故事表现为两个复合且相互塑造的历史进程，一个是欧洲帝国—主权国家—民族国家的转型，以及在此基础上确立的欧洲大陆的公法体系；二是欧洲的对外扩张，以及在此基础上形成的英、法、西、葡等殖民帝国。前一个历史过程是个去中心的历史过程，它力图将欧洲多元差异的、普世的、君主制的帝国，转化为单一平等的、特定领土内的、共和的国家。这一过程在荷兰等国通过直接的资产阶级革命而完成，而在英法等国则表现为向上反抗帝国及其教权，向下约束和制衡封建势力的绝对主义国家建设。但民族—国家去中心的趋势，致使欧洲

近代早期产生的王朝国家,最终通过各种形式的资产阶级革命完成了从君主制向共和制的转化。这种以民族—国家为内核的现代政体,在内部借助公民权的概念完成了新一轮的政治整合,因此在本质上是个人主义的。而随着欧洲商人阶级造反贵族阶层,欧洲帝国也完成了从军国主义向商业帝国模式的转化,在此基础上构建自由平等的贸易体系成为帝国扩张的重要手段。然而仔细考察现代帝国构造便会发现,“民族国家+国际法”的二分式帝国想象即所谓的平等国家的公法体系,甚至在欧洲国家内部而言,都仅仅是一个神话——“威斯特伐利亚体系”最后被证明不过是“霸权国家构造的帝国体系”,面临新的正当性问题。

面对这一由恐惧的意向所编织的现代“丛林世界”,后发国家除了奋起直追别无选择,而正是新旧霸权国家之间的权力冲突,导致了两次世界大战。站在两次大战的废墟上,面对盎格鲁—美利坚和苏联两个政治集团,以及将西德纳入盎格鲁—美利坚体系,以对抗苏联带来的安全威胁的政治现实。后“冷战”时代以来,西方世界的秩序图景呈现为三个 union——美国、欧盟和俄罗斯——的冲突和互动。而这种互动从一个更广阔的空间来看,表现为作为唯一超级大国的美国/美洲岛对整个欧亚大陆的战略布防,它靠着经济全球化战略完成以美国为中心的全球产业链规划,并凭借美国在欧洲、中东和亚太地区的盟友体系打击“野蛮国家”、维持势力均衡、维护地区安全。美国这个曾经的世界边缘,最终成为了世界的新中心,它成功复活了罗马普世主义,却避免了走向君主制的厄运,凭借其共和—帝国(广阔、多元)的政治身体,再造了新罗马的共和(对内管理)—帝国(对外支配)。

这便是我们生活于其中的世界。多重且交汇的时代境遇催生出中国思想界的普世意识,但对于如何做出自己的思想贡献,我们显然还没有充分的知识准备。这种知识匮乏不仅体现在我们无法对中国和世界的关系进行新的界定和认识,更在于我们对中国自身缺乏深刻的理解。从作为事实帝国的中国出发,我们主张一种主体意识,并在此基础上试图重新理解和阐释中国,以及构想中国的世界秩序。我们深信,未来中

国将既不是欧洲近代以来的以民族国家为内核的殖民帝国,也不是美国的共和一帝国,甚至不是“冷战”之后的各种联邦或者联盟,因为它们无非只是一种“地方性知识”。这不是盲目的自大,因而不妨碍我们学习它们的历史经验,吸取他们的历史教训,而是更加激励我们对古今中西的治理和统治智慧进行更加通透和审慎的研习。这也不是宣扬民族主义,因为我们知道中国并非一座孤岛,中国的发展也绝非仅惠及自己,而是和其他国家结成一个更深切的“利益—命运”共同体,而中国的发展经验和理论也必将不断丰富、完善和发展现有的思想资源,并成为人类探索自己政治意识和政治命运的宝贵财富。

正是基于对上述问题的思考,我们组织了本期专题,重点关注历史中的帝国及帝国经验、民族国家与国际法所拼凑出的“现代帝国秩序图景”以及关于帝国研究的理论三方面的问题。其中,孔元、高杨、佴化强、刘阳阳等人的文章从罗马帝国和中世纪基督教世界秩序入手,深入探究历史中的帝国秩序之形成和发展过程,力求从中汲取帝国的经验;杨肯、康向宇等人从不同角度展开了对以民族国家与国际法秩序为想象蓝本的现代帝国秩序的思考,揭示出民族国家在这样一个世界秩序中的文化自觉以及这种“国家/国际”二元论背后所隐含的国家文化与文明的冲突;最后,孙璐璐和刘天骄翻译了阿兰·德毕努瓦和詹妮弗·皮茨关于帝国研究的文章,两篇文章旨在提醒我们,关于帝国的研究并没有过时,帝国的理念依然是构成我们世界秩序想象的支配性力量。

罗马建成非一日之功,帝国是一个民族的功业,而天下秩序则是世界上所有人的事业。对此,我们须采取一种开放的态度,正面回应中国作为事实帝国的问题,为中国的和平崛起提供相关制度理论和理论范式的知识储备。我们期待本辑所收录的文章能够为学界对帝国与国际法问题的思考提供一些启发,并对构想“中国道路”做出贡献。

政治与法律评论(第七辑)

【主题研讨：帝国与国际法】

1. 混合政体与罗马帝国的崛起

——对波利比乌斯《历史》的一种解读

/孔 元 / 1

2. 从独裁官到元首制

——奥古斯都的政治遗产

/高 杨 / 29

3. 基督教与早期战争理论：从西塞罗到奥古斯丁

/侣化强 / 43

4. 中世纪政治思想中的“为国捐躯”

/恩斯特·H. 坎特洛维茨 / 72

5. 不能承受之重

——从《亨利五世》中的良心责任看基督教和平主义
与正义战争观

/刘阳阳 / 100

6. “美利坚帝国”的代表制论争(1765~1857)

/康向宇 / 116

7. 作为领土问题的自决

——论自决原则对领土诉求的回应及对领土制度的重塑
/杨 肯 / 149

8. 帝国的理念

/阿兰·德毕努瓦 / 169

9. 帝国与帝国主义的政治理论

/詹妮弗·皮茨 / 187

【论文】

10. 革命“前史”：以两次“封建”之变为中心

/黄锐杰 / 222

11. 作为文化行动者的现代国家

——现代中国的国家建设与文化治理体系的演进

/肖文明 / 253

【书评】

12. 文明冲突与文化自觉

——《三体》的科幻与现实

/陈 颀 / 283

13. 原则与妥协：对话美国宪法(下)

/王 希 强世功 许 楠 / 328

《政治与法律评论》引征体例 / 359

《政治与法律评论》稿约 / 363

混合政体与罗马帝国的崛起

——对波利比乌斯《历史》的一种解读
孔 元*

摘要:希腊史学家波利比乌斯见证了罗马崛起的历史过程，并在对古今政体和帝国的比较中，试图用混合政体来解释罗马崛起的原因。在古希腊的政治传统中，混合政体代表着一种制约政治衰变的人为安排，而罗马的混合政体则是实践发展的自然结果，而非某个圣王立法。同时罗马混合政体的关键在于集合了社会的力量进行扩张，而不同于希腊斯巴达式的封闭政体。罗马通过混合政体最终崛起为地中海世界的唯一帝国，与之相伴的是罗马普世意识的萌发。但通过对两个“时刻”的记载，波利比乌斯最终流露出对政体衰变必然性的悲观，以及对命运之不可抗拒的感叹。

关键词:波利比乌斯 混合政体 共和 帝国

罗马对外重大的征讨作战，均在共和时期完成。后世皇帝们大多安于保有这些领土，它们是通过元老院的政策、执政官们的积极竞争和人民的尚

* 孔元，北京大学法学院博士研究生，哥伦比亚大学访问学者。

武热情获得的。^①

一、背景和问题

“二战”后世界秩序迅速进入“冷战”格局，美苏争霸和两个阵营的权力冲突以及最终美国世界霸权的确立主导了之后 50 年的历史进程。这刺激了西方学界研究波利比乌斯的兴趣。波利比乌斯《历史》^②叙述的核心在于罗马和迦太基持续近百年的权力斗争以及罗马霸权最终在环地中海的确立，恰好地契合了现实政治情势，西方学界也在这种情势推动之下涌现出一批关于波利比乌斯研究的作品，以至于有学者将之誉为“波利比乌斯复兴”。^{③④}

由此不难看出，历史研究，乃至古典学研究，其实都是受造于研究者当下的政治和现实处境，并在新问题和新视野的刺激之下寻求新史料和理论来源。西方学界对波利比乌斯的重新挖掘，由此被深深打上了古典学研究的悖谬。也就是说，其作为学术研究，却被纳入同时代的

① 爱德华·吉本：《罗马帝国衰亡史 I》，席代岳译，吉林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1 年版，第 1 页。翻译有改动。

② 和其他许多古典著作一样，《历史》也同样遭遇散失不全的命运。本文写作参考的版本有 Loeb 六卷版，Polybius, *The Histories*, Volume I (2010)、II (2010)、III (2011)、IV (2011)、V (2012)、VI (2012),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牛津版，Polybius, *The Histories*, trans Robin Waterfiel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0；企鹅版（节译），Polybius, *The Rise of the Roman Empire*, trans Ian Scott-Kilvert, Penguin Classics, 1979。中译本根据的是企鹅版，参见波里比阿：《罗马帝国的崛起》，翁嘉声译，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13 年版。

③ See Frank W. Walbank: Polybian studies, c. 1975 – 2000, *Polybius, Rome and the Hellenistic World: Essays and Reflections*,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2, pp. 1 – 27.

④ 由于波利比乌斯所处希腊化时期，并非希腊文化黄金时期，因而其著作一开始并不被重视，它在欧洲的重新发现要到 1415 年，参见 Arnaldo Momigliano, “Polybius’ Reappearance in Western Europe”, *Essays in Ancient and Modern Historiography*,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2012, pp. 79 – 98。波利比乌斯著作在后世的流传，还可参考 J. H. Hexter, Seyssel, Machiavelli, and Polybius vi: “The Mystery of the Missing Tradition”, *Studies in the Renaissance*, Vol. 3 (1956), pp. 75 – 96；莫米利亚诺：《波里比乌斯在英国人与土耳其人之间》，载林国华、王恒编：《古代世界的自由与和平》，上海人民出版社 2010 年版，第 5 ~ 22 页。波利比乌斯混合政体学说在当代的运用，参见 Michael Hardt Antonio Negri, *Empir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00, pp. 304 – 324。

社会和文化模式中，并最终为帝国主义和后殖民主义的优越性提供支持。^⑤ 而具体到波利比乌斯所记叙的“罗马兴志”，西方学界的研究则无疑受到了美国“冷战”之后全球霸权的确立的刺激。这不仅重新激发了西方政治新的全球意识，而且也激活了有关全球化和普世帝国的研究热情，而处于新旧世界历史和秩序交替环节，并将这一历史过程展现出来的波利比乌斯无疑同样成为人们的兴趣所在。另一方面，如果把“混合政体”这一希腊术语和罗马术语“共和国”做一平行理解的话，我们便能看到波利比乌斯所阐述的罗马的混合政体和美国政体有更深层次的关联，这就是罗马——美国式的共和——帝国政治和统治结构。

在此背景下，西方关于波利比乌斯的研究积累了一批研究成果，就主题而言，Walbank 从四个方面做了介绍，包括波利比乌斯对史学及其著述的阐释、波利比乌斯对罗马政体和历史的叙述、《历史》中的地理考证以及其著作在后世的流传和影响。^⑥ 与此同时，中国学界对波利比乌斯的研究也已经起步并逐渐深入，在波利比乌斯的史观、政体循环和混合政体、共和政治以及历史演变等方面积累了一批作品。^⑦ 就政治思想史的谱系而言，学者们多将波利比乌斯的混合政体理论和后世

^⑤ See Paul Burton, “Pax Romana/Pax Americana: Perceptions of Rome in American Political Culture, 2000 – 2010.”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the Classical Tradition* 18.1 (2011), pp. 66 – 104.

^⑥ 相关研究文献不再列举，可参阅前注 1 的综述。关于波利比乌斯的史观，可参见 Kenneth Sacks, *Polybius on the Writing of Histor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81。另有学者提及波利比乌斯在国家间关系、战争和外交领域的影响，其历史哲学对维科、黑格尔和马克思的影响，参见 David Inglis and Roland Robertson, “From Republican Virtue to Global Imaginary: Changing Visions of the Historian Polybius”, Vol. 19 (2006) *History of the Human Sciences*, No. 1, pp. 1 – 18.

^⑦ 史学方面如易宁：《论波利比乌〈历史〉的编纂体例及其思想》，载《史学史研究》1994 年第 2 期；易宁：《论波利比乌的命运说》，载《史学理论研究》1993 年第 3 期；易宁：《论司马迁和波利比乌的历史思想》，载《北京师范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01 年第 2 期；易宁：《波利比乌斯的普世史观念》，载《史学史研究》2007 年第 2 期；陈金海：《论波利比乌斯的史学价值观》，载《廊坊师范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2009 年第 5 期；罗马政体方面如易宁：《论波利比乌的政体循环说》，载《世界历史》1998 年第 6 期；晏绍祥：《波里比阿论古典罗马共和国政制》，载《古代文明》2009 年第 3 期；黄洋：《古代世界的共和主义》，载《史学集刊》2010 年第 3 期；王乐理：《波利比阿政治思想再探》，载《浙江学刊》2003 年第 1 期；郝彤：《波利比乌斯混合政体理论之局限》，载《史学史研究》2009 年第 3 期。研究概述参见殷亚平：《“二战”后波里比阿政治思想研究五大热点问题》，载《史林》2011 年第 2 期。

的权力分立和制衡理论联系起来。这种关联有其部分真实性,尤其是考虑到混合政体理论实质上内涵的“权力分立和制衡”的思想,这在波利比乌斯看来,是权力保有其完整性的关键。这一点尤其被后世的共和主义理论所看重,阿伦特所言的“权力只有由权力来制止才能同时依然保持自身的完整”即是体现。^⑧但需要看到,这种片段性的思想史挖掘和人为勾连,多少偏离了波利比乌斯写作的历史处境,背离了波利比乌斯关于混合政体理解的初衷。

波利比乌斯在其《历史》篇首即开章明义,指出其所述乃“究竟罗马人是如何、并利用何种政治体制(*tinigenei politeias*),在不到五十三年的时间,将几乎全世界所有居住的地方纳入他们的统治之下”(1.1以及6.2)。由于波利比乌斯本人在写作中流露出很多对于其前任历史书写方式的不满,以及自己对于历史叙述的诸多观点,他在西方史学史的研究中成为人们关注的焦点自是当然。同时,由于关于罗马早中期的历史记述文献少之又少,西方史学界试图从波利比乌斯的历史记述中去挖掘和重建罗马共和的政治结构和发展历程也情有可原。但由这种学术取经所得对波利比乌斯的理解只能算作是断章取义,将波利比乌斯著作和思想的整体性片面化处理,而不查其政治哲学之真谛。

针对此,本文试图结合已有研究,对波利比乌斯关于罗马政体对于罗马帝国崛起的关系问题进行整理和分析,并从“政体”角度理解罗马政制的特有结构。本文基本结论是基于对希腊世界的政体困境的理论传习和经验观察,波利比乌斯试图解释罗马崛起的政体奥秘,并展示出罗马在内部整合和外部扩张过程中逐步展现出来的混合政体结构。^⑨罗马的混合政体逃脱了希腊经验中政体朽坏和循环的困境,同时没有

^⑧ 阿伦特:《论革命》,陈周旺译,译林出版社2007年版,第135页。

^⑨ 需要看到,波利比乌斯是在用其习得的希腊术语和政治思想观念,来对罗马的政体进行解释,而共和则是罗马人对自己政体类型的阐述和理解。但二者的实质含义是等同的,西塞罗对共和政体概念的提炼,正是来自于波利比乌斯。关于此概念,参见李怀国对罗马帝国历史分期的讨论,李怀国:《古罗马共和制帝国刍议》,载《求是学刊》1999年第3期。

落入斯巴达为对抗朽坏而设计的封闭保守的政体类型中,从而成就其内外兼修的帝国事业,赢得表现罗马国家利益之最佳政体的声名。^⑩但即便如此,其最终仍然难逃腐化堕落的自然循环,其背后蕴含着波利比乌斯对命运之不可抗拒的理解。

二、政体、帝国和罗马帝国主义

为了避免引起混淆,这里首先对几个核心概念做一解释。波利比乌斯使用的政体(*politeia, constitution, regime*),不是现代意义上的体现为一系列法律规则的宪法概念,而仍然是典型的希腊概念,由习俗(*ethē*)和法律(*nomoi*)两部分构成(6.47),在这个意义上,“政制同时意味着一个社会的生活形式、生活风格、道德品位、社会形式、国家形式、政府形式以及法律精神。”^⑪它不仅起着维持制度稳定和秩序的功能,而且要教化公民的欲望、意图、愿望和判断力。公民的目标和成就只能来源于城邦的习俗和法律,并在其中找到意义。因此,“对于所有政治局势,造成成功或失败的主要因素是这个国家政府体制的形式。正是来自这一源头,就如水来自水源一样,所有行动的设计及计划不仅由之而起,也在其中完成。”(6.2)^⑫因此对古典政体概念的分析,就不能仅限于政治制度和运作过程的形式分析,还要包含对道德习俗乃至一种普遍的生活方式的理解。^⑬只有放弃形式主义的思考模式,看到任何一种政治结构背后的社會文化背景差异,我们才能对任何一种政

^⑩ 强世功:《立法者的法理学》,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7年版,第26页。

^⑪ 斯特劳斯:《什么是政治哲学》,李世祥等译,华夏出版社2011年版,第25页。

^⑫ See Ryan K. Balot, *Greek Political Thought*, Blackwell, 2006. 社会的制度结构对团体性格的塑造,参见 Craige B. Champion, *Cultural Politics in Polybius's Histories*,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2004, pp. 80–84。参考修昔底德:《伯罗奔尼撒战争史》。梭伦立法,载《早期希腊政治思想:从荷马到智者》,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英文影印版),第25~26页。

^⑬ 这正是亚里士多德的理解,“政体就是一个城邦的生活方式”,参见亚里士多德:《政治学》。

体制度有更全面的把握,从而不致为任何普世主义的主张的幻觉所迷惑。理解这一点,对于当下中国的宪法学研究尤其必要,由于受美、德等国成文法宪政的影响,以成文宪法为核心的政制秩序成为普遍主张。在这种视角之下,制宪和违宪审查就成为了一国政治秩序的全部,政治生活全部被纳入宪法秩序中,并进一步纳入法院审查的司法模式中。这种理解,一方面对于政治抱有过于天真的看法;另一方面也忽略了隐藏在成文宪法背后的,自“冷战”以来英美国家为了显示和欧陆革命传统区分,而刻意构造出来的以宪法终结革命的政治叙述。^⑭

就本文对波利比乌斯的分析而言,理解政体的含义尤其需要把握两点:第一,道德与政治的相互关联,人心秩序和政治秩序的对应。莫米利亚诺指出,希腊传统思想将政治问题和制度问题连接起来,并将制度危机归结于公民道德品质的转变。在这个意义上,“人的道德结构中的某种转变具有政治重要性,以至于制度也要受它限定”。^⑮ 在这个意义上,城邦结构始终可以和人的灵魂结构进行类比,城邦的生命历程也类似于自然人的生老病死,城邦政治和城邦人民的社会风俗和道德伦理紧密关联。^⑯ 第二,政体所包含的文化和文明形态。如果我们将文化视为特定人群对于自己存在的反思和意义寄托,它必然体现于具体的生活方式和态度之中,并不断地将这种理解传输到政治结构之中。正是这种传导和影响,使得政体类型成为一个地区文明形态的具体表现。也正是从这个角度,我们可以理解引介某种政治权力结构形态,并

^⑭ 强世功:《“不成文宪法”——英国宪法学传统的启示》,载《读书》2009年第11期。强世功:《中国宪法中的不成文宪法——理解中国宪法的新视角》,载《开放时代》2009年第12期。苏力将政治制度理解为对已经存在的经济文化社会生活共同体(*polis*)予以某种政治构成(*constitute*),参见苏力:《作为制度的皇帝》,载《法律和社会科学》2013年第12卷;苏力:《何为宪制问题?——西方历史与古代中国》,载《华东政法大学学报》2013年第5期。

^⑮ 莫米利亚诺:《罗马城邦的危机与罗马历史学家》,载林国华、王恒主编:《古代世界的自由与和平》,上海人民出版社2010年版,第41页。

^⑯ 孔子亦将政治理解为人道中一端,是所谓“政者,正也”(《论语·颜渊篇》第十七),因而为政不必得在其位,只要“孝乎惟孝,友于兄弟,施于有政”(《为政篇》第二)仍可算作为政。